

证券代码：839549

证券简称：永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6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张强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为张金生先生提供财务资助，借款金额 150 万元，期限 2 个月，月利率 1%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，张金东先生就本次

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 日